

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

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1年5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
政治學群：8學分(三類選二類)					
政治理論專題研究(一)	2	2			
政治理論專題研究(二)	2		2		
國際關係專題研究(一)	2	2			
國際關係專題研究(二)	2		2		
比較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(一)	2			2	
比較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(二)	2				2
公法學群：8學分(各類至少修2學分，餘2學分任選)					
行政法專題研究(一)	2	2			
行政法專題研究(二)	2		2		
行政程序法制專題研究(一)	2	2			
行政程序法制專題研究(二)	2		2		
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(一)	2			2	
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(二)	2				2
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(三)	2			2	
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(四)	2				2
共同/整合課程：8學分(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必修，其他五科選三科)				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2			
國家理論專題研究	2		2		
憲法與民主專題研究	2	2			
公法與公共行政專題研究	2			2	
法政策學專題研究	2			2	
社會變遷與法制發展專題研究	2				2
說明： 一、最低畢業學分24學分。 二、系必修16學分： 1. 政治組：政治學群8學分與共同/整合課程8學分，共計16學分。 2. 公法組：公法學群8學分與共同/整合課程8學分，共計16學分。 三、系選修8學分。 四、政治學群、公法學群、共同/整合課程超修部分，視為選修學分。					

五、須修畢大學部第二外語 6 學分(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)或參加系舉辦之測驗及格(70 分)。

六、非政法相關科系畢業，需補修大學部學分：

1. 政治組：國家學 3 學分、比較政府 4 學分。
2. 公法組：憲法 4 學分、行政法總論 4 學分。